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7575 安美得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5/07/16
發言時間	18:47:53
發言人	王耀乾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2981755
主旨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0條第1項第3款，自115年7月31日起終止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符合條款	第28款
事實發生日	115/07/16
說明	1. 事實發生日:115/07/16 2. 停止或終止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之原因:因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辭任本公司之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1501013022號函示，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115年07月31日起終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3. 預計或實際停止或終止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之日期:115/07/31 4. 其它應敘明事項:推薦證券商於終止交易前，仍負連續報價及成交義務。 本公司已積極接洽其他證券商，擔任本公司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造成股東之不便，本公司特此表達歉意。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